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福建省教育厅 | 文件 |
| 福建省总工会 |

闽教师〔2019〕12号

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总工会关于组织

开展福建省第二届“最美教师”

寻访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、工会，各高等学校，省属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系列重要讲话和全国、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中共福建省委、福建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宣传人民教师爱岗敬业、严谨治学、无私奉献的高尚师德和感人事迹，营造尊师重教、见贤思齐的浓厚氛围，引导和激励广大教师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“四有”好老师，福建省教育厅、福建省总工会、福建德旺基础教育研究院决定开展福建省第二届“最美教师”寻访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象范围

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教学研究机构在职在岗教师，含从台湾引进在我省任教的优秀教师。

副厅级（含）以上职务的干部、已被省级以上集中宣传过的先进典型、省委宣传部年度基层“最美人物”、首届“最美教师”获得者不纳入推荐范围。高职院校校级副职领导，中等职业学校、中小学（乡村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除外）校长，幼儿园园长从严把握。

二、标准条件

（一）师德高尚，为人师表。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爱国守法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任劳任怨，无私奉献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、教师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。

（二）立德树人，爱岗敬业。坚持育人为本，治学严谨，教学业绩突出，有仁爱之心，关心关爱学生，在教书育人方面有突出贡献，在当地享有较高声誉，受到师生普遍赞誉。

（三）扎根一线，事迹感人。从事教育教学工作15年以上（台湾教师在我省任教年限不低于5年），辛勤耕耘，甘为人梯，默默奉献，教书育人事迹真实、突出、感人，彰显新时代教师风采。

三、名额安排

寻访“最美教师”10名，“最美教师”提名奖30名。全省下达推荐名额80名，原则上按各地在职专任教师的比例，同时适当参考各地教育事业发展情况进行分配（详见附件1）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**（一）宣传发动（2019年3月21日-4月10日）**

1.发布活动方案，通过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媒体刊播信息,吸引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关注和积极参与。

2.市、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及各类学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启动寻访推荐工作。

3.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类学校要协调本地主流媒体积极参与，强化宣传力度，制造舆论声势，扩大社会影响力，营造浓厚的寻访推荐氛围。

**（二）遴选推荐（4月10日-4月30日）**

1.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采取自下而上，逐级推荐的方式，根据推荐名额分配，产生推荐人选。寻访推荐要向基层和教学一线教师倾斜，特别是长期在条件艰苦的老、少、边、岛地区和特殊教育学校从教的教师。各地推荐的人选应统筹兼顾各类学校人选的代表性，中等职业学校、中小学和幼儿园校（园）长原则上不超过1人，市、县（区）属青少年宫和以市为主管理的高等学校按属地原则，由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纳入统一推荐。

2.每所省（部）属高等学校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、中小学、幼儿园和教育教学研究机构可各推荐1名，由省寻访活动组委会组织人员从中择优遴选8名作为省属学校推荐人选。

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。

**（三）评选阶段（5月1日-5月31日）**

1.省寻访活动组委会初审小组对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、省属学校推荐人选进行初审，确定“最美教师”正式候选人员。

2.通过福建日报等省级主流媒体，福建省教育厅、总工会网站，福建教育微言、福建教育电视台公众号对正式候选人员事迹进行介绍。

 3.在福建教育微言和福建教育电视台公众号开设投票平台，接受社会公众投票（投票和计分办法见附件2），两个平台投票之和作为投票结果。投票时间为7天。投票以官网后台真实数据为准，刷票数据将清零。一旦发现并经查实存在刷票行为的，直接取消候选资格，并按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4.组织专家评选委员会，开展专家评选投票。

5.按网络投票占10%、专家投票占90%的比例计算总分，取前40名候选人在福建省教育厅网站上公示，接受公众评议和监督。

6.召开省寻访活动组委会会议，研究确定10名“最美教师”，30名“最美教师”提名奖获得者。

**（四）表彰宣传（5月31日-9月底）**

1.福建教育电视台会同有关媒体分赴各地拍摄，制作“最美教师”人物典型事迹宣传片。

2.福建教育杂志社分赴各地采访“最美教师”及“最美教师”提名奖获得者，撰写先进事迹，并编印成册。

3.教师节前后，在福建师范大学举行第二届“最美教师”寻访结果发布仪式。

4.在《福建日报》《中国教育报》、福建教育电视台等媒体进行集中宣传展示，“最美教师”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协调当地媒体同时开展宣传。

5.组织“最美教师”事迹报告团，赴各级各类学校宣讲。

五、获奖者荣誉

向“最美教师”和“最美教师”提名奖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、奖金、奖杯，同时授予“最美教师”获得者“最美劳动者”称号。

六、组织要求

（一）成立福建省第二届“最美教师”寻访组委会（见附件3），负责评选组织工作，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。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和各类学校也要成立寻访推荐小组，组织本地本校寻访活动，制定配套宣传方案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广泛发动，做好推荐工作。

（二）各地各单位要严格程序，发扬民主，充分调动广大师生、员工积极性，广泛参与。拟推荐人选应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，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，经所在单位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逐级审核，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方可推荐。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（省直主管单位）应就推荐程序的规范性、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推荐对象的身份、简历和事迹进行复核，履行相关程序后确定正式推荐人选。推荐对象报送前，还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别征求同级纪检（监察）、计生和综治部门意见。

（三）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请于4月30日前将推荐材料（一式3份）报送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，省（部）属高等学校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、中小学、幼儿园的推荐材料请于4月15日前报送。

推荐材料要特别注意各种数据、定性评价、荣誉称号的准确表述。推荐材料主要包括：推荐函，申报表（见附件4），汇总表（见附件5），个人事迹（2000字以内，内容应准确、生动、翔实），工作场景照片2张（一张标准照、两寸免冠，一张生活照、700K以内），视频（3-5分钟，wmv格式）、其他获奖证书的复印件等，同时报送电子版。

（四）“最美教师”和“最美教师”提名奖获得者将优先纳入国家级、省级培训和学术休假等人选范围。各地各校也要制定相关政策关心、关爱“最美教师”，进一步在全社会倡导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。

联系人：黄淑惠、陈秋华，电话：0591-87091336、87091282，邮箱：357944624@qq.com，地址：福州市鼓屏路162号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（350003）。

附件：1.福建省第二届“最美教师”推荐名额分配表

2.福建省第二届“最美教师”投票办法和计分办法

3.福建省第二届“最美教师”评选组委会成员名单

4.福建省第二届“最美教师”申报表

5.福建省第二届“最美教师”汇总表

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总工会

 2019年3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1

福建省第二届“最美教师”推荐名额分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地区** | **推荐限额** |
| 福州 | 10 |
| 厦门 | 7 |
| 漳州 | 8 |
| 泉州 | 11 |
| 三明 | 7 |
| 莆田 | 7 |
| 南平 | 7 |
| 龙岩 | 7 |
| 宁德 | 7 |
| 平潭综合实验区 | 1 |
| 省直 | 8 |
| 总计 | 80 |

附件2

福建省第二届“最美教师”投票办法

和计分办法

一、网络投票

 1.在福建教育微言和福建教育电视台公众号开设投票平台，接受社会公众投票，两个平台投票之和作为投票结果。具体投票时间另行通知。

2.投票必须填写身份证号码、手机号、验证码（由系统发送图片形式或字母验证码），1个身份证号码限投票1次。

3.投票时间为7天。

4.投票人要以客观公正的态度投票，禁止以任何形式刷票。投票以官网后台真实数据为准，刷票数据将清零。一旦发现候选人存在刷票行为，直接取消候选资格。

二、专家投票

专家评选委员会，对正式候选人员进行综合评议和投票。

三、计分办法

本次评选采用网络投票和专家投票相结合的办法。计分方法为：

1.网络投票折分占10%，专家投票折分占90%。

2.网络投票折分：第1名100分、第2名99分、第3名98分……第79名22分，第80名21分。

3.专家投票折分：第1名100分、第2名99分、第3名98分……第79名22分，第80名21分。

4.综合得分为网络投票折分与专家投票折分之和。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，取前10名为“最美教师”获得者，前11-40名为“最美教师”提名奖获奖者。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，则根据专家投票折分按从高到低排序，或由组委会讨论并根据事迹的突出性决定最终入选对象。

附件3

福建省第二届“最美教师”寻访活动

组委会成员名单

**主任委员：**林和平 省委教育工委书记，

省教育厅党组书记、厅长

**副主任委员：**吴伟平 省委教育工委委员，

省教育厅党组成员、副厅长

 郭立新 省总工会副厅长级领导干部、

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工委主任

 郑家建 福建师范大学副校长，

福建德旺基础教育研究院院长

**成 员：**陈祥祯 省教育厅副巡视员、基教处处长

王 飏 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办公室主任

 陈晓风 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处处长

 张文东 省教育厅职成处处长

林素川 省教育厅高教处调研员

 杨振坦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处长

朱毅敏 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工委调研员

 陈祖标 福建德旺基础教育研究院常务副院长

 林冬青 福建省教育管理信息中心主任

 尤建源 福建教育电视台台长

 张晓明 省教育厅人事处副处长、

福建教育杂志社社务会成员（主持工作）

附件4

福建省第二届“最美教师”

申 报 表

所在县（市、区）：

工作单位：

姓 名：

填报时间：

福建省教育厅 制

2019年3月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是“最美教师”申报表，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弄虚作假，违者取消评选资格。

二、本表用打印方式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。

三、籍贯填写格式为XX省XX市XX县。

四、“个人简历”从大中专院校毕业填起，精确到月，不得断档；需注明起止时间、工作单位、从事专业工作及职务。

五、“获奖情况”需注明所获奖励名称、时间及授予单位。相关证书的原件由各单位人事部门负责审验、留存。

六、“个人主要事迹”材料必须真实、具体，字数2000字以内。

七、“推荐理由”具体、明确、简洁，字数不超过200字。

八、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。

九、此表上报一式3份，规格为A4纸，双面打印。

**本人承诺：表格中所提供材料均真实准确，没有虚假成分。**

个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性 别** |  | **近期二寸****免冠照片** |
| **民 族** |  | **政治面貌** |  |
| **学 历** |  | **学 位** |  |
| **职 称** |  | **职 务** |  |
| **出生年月** |  | **参加工作时 间** |  | **教 龄** |  |
| **籍 贯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工作单位** |  | **任教学科** |  |
| **个人简历** |  |
| **获奖情况** |  |
| **主要事迹****（限2000****字左右）** |  |
| **所在单位****推荐意见** | 签 字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**县（市、区）****推荐意见** | 签 字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**设区市教****育行政部****门（或省****直单位）****推荐意见** | 签 字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**省教育厅意 见**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附件5

福建省第二届“最美教师”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**号** | **姓名** | **性****别** | **出生****年月** | **民****族** | **政治****面貌** | **职务** | **工作****单位** | **地域****分布** | **学段** | **简要事迹****（300字以内）** | **曾获主要奖励****（时间 / 称号 / 授予单位）** | **备注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注：**1.本表统一用EXCEL制表，用A3规格纸张打印；

2.出生年月格式为“XXXX.XX”；

3.职务填写行政职务和专业技术职务；

4.曾获主要奖励填写设区市级（含）以上级别奖励项目；

 抄送：省直有关单位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3月21日印发